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8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植林、韦洪文、李维、韦绮雯、文维、张贞智、蒋元海、刘天雄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签署《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终止及处理的协议》，终止公司和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终止原计划拟在南浔区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